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硕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套智能  
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硕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六、结论 .....	74
专题：大气专项评价 .....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9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96
附图 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 .....	97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	98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99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	100
附图 6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	101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102
附图 8 水功能区划图 .....	103
附图 9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	104
附图 10 现场踏勘 .....	105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	106
附件 2 营业执照 .....	108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09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合同 .....	110
附件 5：总量调剂单 .....	117
附件 6：审核意见修改单 .....	11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硕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套智能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481-07-02-3726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联合路 58 号 1 幢 1 层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25 分 35.281 秒，北纬：30 度 27 分 42.7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307-330481-07-02-372649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624.3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专项评价名称：</b> 大气专项评价 <b>专项评价设置理由：</b> 本项目废气中含有甲醛，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且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西侧农户约 130m，距南侧规划居住区约 60m），因此，本项目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b>规划文件名称：</b> 海宁市长安镇总体规划（2007~2030） <b>审批机关：</b> 海宁市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名称：</b> 关于同意海宁市长安镇总体规划（2007~2030）的批复 <b>审批文号：</b> 海政函〔2012〕9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海宁市长安镇工业园区（南北区块、汽摩配区块、扩容区块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后）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b> /</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海宁市长安镇总体规划（2007~2030）》符合性分析</b></p> <p><b>（1）规划期限</b></p> <p>本次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期限分为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p> <p>近期：2007-2015 年；</p> <p>远期：2016-2030 年。</p> <p>城镇规划区范围为长安镇行政管辖范围，包括镇区及 20 个行政村，面积 91.9 平方公里。</p> <p><b>（2）发展目标</b></p> <p>①总体目标</p> <p>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和谐发展理念，以区域可持续发展和区域整体优化为总体目标，坚持“生态立镇、工贸兴镇、科教强镇、文化名镇”发展思路，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城镇经济实力；加强服务配套，建设杭州城郊科教园区；美化城镇空间，打造新型花园城镇；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落实节约型经济发展模式；将长安镇建设为人口集中、产业集聚、生态优良、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小城市。</p> <p>②经济与产业目标</p> <p>经济目标</p> <p>近期（2007-2015 年）：GDP 年均递增 16%左右，GDP 为 135 亿元；</p> <p>远期（2016-2030 年）：GDP 年均递增 12%左右，GDP 达到 742 亿元。</p> <p>产业目标</p> <p>产业结构近期（2015 年）为“3：60：37”，远期（2030 年）为“4：52：45”。</p>

随着高教园区启动、连杭中心进驻、城镇建设加速，商贸、房地产、教育培训等第三产业将逐渐成为主导产业，第二产业将保持稳定增长；第一产业将从农业种植逐步转向经济种植。

### ③社会发展目标

社会发展要与城镇地位和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相适应，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不断完善教育体系，提高全民教育水平和人口素质；增强科技和文化创新机制活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建设文明、开放交流的社会环境，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发展文化、体育、医疗卫生事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建立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充分就业。

### ④城镇和村庄建设目标

建立功能明确、布局合理富有弹性的镇域和镇区的总体布局结构；逐步建设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标准的现代化村庄和农村居民点；住区人均居住建筑面积达到国家标准；城镇道路系统完善，公交较发达；建立完善的城镇绿地体系，创造新型花园城镇景观；建立较先进和完善的市政设施系统；加强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实现管理手段的现代化。

### ⑤生态环境目标

利用浙江母亲河钱塘江，沿岸开发建设滨江湿地景观以及观潮胜地；整理开发横贯镇域的上塘河等水系，建设滨水景观和生态休闲带；结合良好的生态环境，配套高品质的服务，将长安镇建设成环境优美、健康宜居的新型花园城镇。

## （3）城镇总体布局

规划结合现有格局以及新的发展机遇，在“西拓东控，南联北延”的发展方向指导下，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城镇结构形态。

### ①“一心”

指以连杭行政中心为核心，结合上塘河滨河公园、长安路商贸、医疗等公共开敞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同构成城镇公共服务中心，也形成城镇两个主要发展轴线的交汇节点。

### ②“两轴”

指沿长安路形成的城镇公共服务轴和沿仰山路形成的产业发展引导轴。

城镇公共服务轴：规划沿长安路预留了城际轨道交通通道，依托规划中的轻轨线路，引导城镇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沿长安路集中布局，由长安路由西向东串联起连杭行政中心、综合医院、商业中心、休闲广场、片区公园、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形成城镇重要的公共服务发展轴线。

产业发展引导轴：仰山路沿线是长安近两年重点开发地区，已引进东方学院，并集中了机电学院、连杭行政中心、汽摩配市场、建材市场等意向项目，通过规划引导形成城西新区重要的产业发展轴，中段以行政商办为主，中段以科教研发中试为主，两端以市场物流、工业发展为主。

### ③“四片区”

指上塘河南北相连的科教园区、城镇西侧的生态园区、铁路以南的生活片区、铁路以北的工业片区。

科教园区：在在建的东方学院、即将进驻的机电学院基础上，继续引进 2-3 所高校以及科研院所、中试基地，规划在远期用地基础上预留发展空间，形成跨上塘河生态公园的科教园区，为城镇发展注入创新血液。

生态园区：依托现有花卉种植园，规划以花卉种植、生态农业观光为主的生态园区，并结合度假村落的开发，打造连杭经济区、长安镇西的生态休闲旅游点，并通过上塘河古运河两岸的公园绿地的引导，使生态园区楔入城镇。

生活片区：指以沪杭铁路以南为主的生活居住片区，其中又分为具有一定历史的传统生活街区、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现代生活住区以及集中布局的拆迁安置小区。

工业片区：即沪杭铁路以北的工业片区，以产业功能为主，完善相应的市场物流、商贸居住配套。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租赁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无需土建，符合《海

宁市长安镇总体规划（2007-2030）》要求。

##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1）规划范围

北至 G525 国道，南到杭浦高速，东至杭浦高速连接线，西至春澜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96.83 公顷。



图 1-2 规划范围图（节选）

### （2）规划时序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09~2030 年。近期 2009~2015 年；中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同时考虑远景发展（2030 年以后）的各种可能性。

### （3）规划目标及区块定位

本规划目标是：以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智慧医疗产业基地为目标，引导用地合理布局与发展，推动区块产业与经济的发展，实现土地集约化发展；调整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布局，提高标准，改善居住及生态环境；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寻求生态、社会、经济三者协调统一、有序发展。

本规划区块定位为：长安镇（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智慧医疗产业基地，长安镇（高新区）重要的产业拓展区块与创新高地。

### （4）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整体空间结构为“一心双轴六片区”。

一心：形成以雁塘路 and 花苑路交叉口为中心的公共服务中心。

两轴：雁塘路产业联动发展轴和花苑路城镇互动发展轴。

六片区：根据产业类型分别形成西北部的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区、西部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区、中部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区、东部的智慧医疗产业发展区、北部居住配套生活区，在褚石横港以南、褚石路以东、竹山路以南为远期备用发展区。

### **(5) 镇域发展战略**

①努力吸引大中城市产业转移，主动与杭州市大江东新城发展对接；

②确立科学的产业发展策略：第一产业以规模经营为导向，大力发展农特产品种养殖，做到传统与现代农业并存，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特色化、规模化、现代化。继续强化工业发展，加强其主导、支柱地位。努力促进第三产业发展，逐步提高其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现代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强调与周边地区仓储物流基地与区域市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荆山村可发展一定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

③做优新市镇，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强调成片开发，塑造有特色的现代化城镇风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

④引导村庄集聚，整理土地资源，为城镇拓展提供空间；

⑤为新社区赋予“经济职能”，使村民在集聚中获益：农村新社区在生活功能的基础上，加上庭旅馆、出租屋和农家乐等经济职能；

⑥分期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规划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逐步推进、分期实施；

⑦集中力量发展，迅速提升重点开发地区建设水平：集中力量优先发展重点开发地区，尽快提升城镇重点地区建设水平，优化镇村居住环境品质和投资环境，为镇村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6) 规划主导产业**

扩容区块一期定位为：长安镇（高新区）现代化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智慧医疗产业基地，长安镇（高新区）未来重要的产业拓展区块。

南部区块定位为：长安镇南部以服装纺织、五金制造、科技研发集群为特色主导产业的现代化生态园区。

汽摩配区块定位为：长安镇北部以汽摩配及专业市场集群为特色主导产业，生产和生态，工作与生活和谐统一的新型现代工业园区。

北部工业区块定位为：以皮革、服装、家纺、五金、汽摩配等工业为主的特色制造业生态型工业片区。

涉及到的主导产业包括现代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智慧医疗产业、服装纺织产业、五金制造、汽摩配产业、皮革制品。其中，服装纺织产业、五金制造、汽摩配产业、皮革制品是现有传统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智慧医疗产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联合路 58 号，属于汽摩配区块，用地性质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相关要求合理处置，符合《海宁市长安镇工业园区（南北区块、汽摩配区块、扩容区块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2：镇北工业园区，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海宁市共划定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总面积为 12.17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4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sup>3</sup> 及以下，O <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 <sup>3</sup> 及以下，O <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到 2035 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sup>3</sup> 左右，O <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 以上。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厂内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替代削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总量要求。本企业不属于燃煤企业，且该企业与居住区之间有一定的隔离区域。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处符合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积极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	符合	

		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2、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的整治要求如下：

**表 1-2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原则性规定	源头控制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企业需应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	符合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材料，不涉及露天焚烧废塑料等	符合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材料，且均从正规渠道购得	符合
	废气收集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	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5%	符合
		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密炼机进料口宜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包围式集气罩，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双辊挤出机出片至冷片机过程应设置密闭罩延程集气，全程悬挂自吸式软帘；胶片风冷废气宜密闭收集；开炼机、压延机、平板硫化机宜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封闭，确实无法实施设备封闭的，应安装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硫化罐收集高压排气，宜抽负压再常压开盖，无抽负压系统时，应确保常温开盖并在硫化罐打开区域设置大围集气罩；轮胎制造硫化机群应区域封闭，区域实施整体换风；打浆、浸胶等溶剂使用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不涉及	/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局部密闭的，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确实不具备设备或生产线密闭条件的，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不涉及	/
	废气处理	橡胶制品生产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应优先设置高效除尘装置，炼胶废气宜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沸石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和吸附等多技术联用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不涉及	/
		橡胶制品生产胶片风冷、压延、硫化废气可	不涉及	/

		采用生物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等低浓度气体除臭处理技术，但应与喷淋吸收工艺进行联用，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粉碎机进行，本项目使用的粉碎机密闭性较好，且本项目破碎工序主要将边角料与次品破碎为小块塑料，而非直接粉碎成粉状塑料，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基本可控制在粉碎机内部	/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	不涉及	/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 50 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不涉及	/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 70%	符合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	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	符合

	日常 管理	配套使用	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约 70%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分配相关人员管理	符合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按要求设计危废仓库	符合	
	执行的标 准规范	源头 控制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不涉及	/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不涉及	/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上吸式集气罩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厂区 VOCs 无组织监控点达标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废气 处理	采用臭氧氧化时，炼胶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 500g。其他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 200g	不涉及	/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	不涉及		/		

		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等控制参数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C，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1，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不涉及	/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C。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采用沸石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不超过 4.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厚度不小于 0.5 米。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	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橡胶制品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1000	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按要求设计	符合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按要求设计	符合
		用于除臭时，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装置的设计功率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不小于 5 千瓦	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500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按要求设计	符合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设立监测计划	符合
	日常管理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特征因子根据企业环评和排放标准确定，橡胶制品企业原则上包括二硫化碳、硫化氢等	监测满足要求	符合
	其他规定	橡胶制品生产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优先选用密炼机，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减少胶料中间传递环节和半成品胶料堆放；推广使用充氮硫化工艺，分压供蒸汽，提高劳动生产率；炭黑等固体小料称量应设置全过程密闭的自动称量系统，实现密闭投料；软化剂等液体料应实现油泵管路输送，设置计量泵实现自动称重、自动投料；胶片冷却鼓励采用水冷机，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削减废气排放量	不涉及	/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注塑机加热熔融装置密闭性较好，注塑机带智能温控系统	符合
		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	不涉及	/
		废气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可能的化学键能。使用等	不涉及

	处理	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 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按照独立电表	符合
	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符合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的要求。

### 3、“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表 1-3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	本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少，经相关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产生			
		助力绿色发展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本项目 VOCs 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相关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不涉及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无塑料制品业，加热熔融温度未达到各类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废气产生量较少	符合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不涉及	/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本项目 VOCs 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本项目 VOCs 处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综合去除效率约 70%	符合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p>	企业按要求管理	符合

		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	/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不涉及	/
	开展面源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	不涉及	/

	治理,有效	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减少排放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不涉及	/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sub>3</sub>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sub>3</sub>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 VOCs 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切实减轻污染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sub>3</sub> 污染高值时间	不涉及上述工序	/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	/
	强化治理能力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2021年8月20日）。

#### 4、《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摘录）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b>总体目标</b> <b>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b>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5%左右，PM <sub>2.5</sub> 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力争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 PM <sub>2.5</sub> 和臭氧（O <sub>3</sub> ）“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建成“无废城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b>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b> <b>优化调整产业结构：</b>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且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b>加强协同治理，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b> <b>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b>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到 2021 年，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推进高污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生产，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	符合

		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欣河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	较高，产生的 VOCs 等废气均经相关处理后达标排放	
	深化“碧水行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至 2023 年底，完成主城区三个街道城乡一体化社区中 22 个生活小区的“污水零直排”建设。开展对已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量“回头看”，对回头看中发现存在建设质量问题的区块，在 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建立“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常态化的雨污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排查和修复机制、雨水口日常巡查机制。做好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找寻查挖、提档升级各项工作，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园区和企业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工业园区河道杜绝出现劣五类水体。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装置正常、稳定连续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无直排废水	符合
	聚焦闭环管理，创建“无废城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分类收集网络。全面建成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立海宁市工业边角料分拣中心，对工业边角料进行分拣后综合利用。以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为重点，健全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模式，实现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加强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催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要求设施	符合

线	物等相关行业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重点加强尖山新区等重点环境风险企业较为集聚地区的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园区管理机构环境治理责任		
<p>本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b>5、《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5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b></p>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p>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p>	符合
	<p>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本项目按要求设计</p>	符合
	<p>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p>	<p>本项目按要求设计</p>	符合
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p>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符合
	<p>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跨前一步，加强配合，齐抓共管，筑牢环保设施安全防线</p>	<p>本项目积极配合各部门落实环保设施安全</p>	符合

		防线	
	发挥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支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受企业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辅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要提醒企业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不涉及	/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 6、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联合路 58 号，距南侧上塘河最近距离约 1.8km，距东侧崇长港最近距离约 1.9km，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本项目建设地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

表 1-6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在负面清单内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中的管理范围：一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二十米至三十米内的护堤地，二、三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十米至二十米内的护堤地，四、五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五米至十米内的护堤地（险工地段可以适当放宽）；堤防的保护范围为护堤地以外的三米至十米内的地带。本项目距南侧上塘河最近距离约 1.8km，距东侧崇长港最近距离约 1.9km，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	否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生产，无需土建，不属于《中	否

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	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及码头项目	否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且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否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无需新建、扩建厂房，不属于《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否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否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具体管控要求为：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或污水排放去向不合理、可能造成大运河水污染增加，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入网，采取相应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	否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	否

	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	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	
	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否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本项目位于非建成区，不属于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否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厂房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中所禁止建设的项目。</p> <p><b>7、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p>			

### **(1) 管控分区划定规则**

核心监控区分为历史文化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镇建设空间、村庄建设空间、其他农林空间五类管控分区。

### **(2) 生态保护空间划定规则**

生态保护空间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控制区。

①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区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通常包括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存在水土流失等问题的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京杭大运河（嘉兴段）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范围以经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②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区以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京杭大运河（嘉兴段）生态控制区具体范围以经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 **(3) 其他农林空间划定规则**

其他农林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历史文化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之外的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外区域，在用途转用前应遵守其他农林空间的管控规定，用途转用后遵守城镇建设空间的管控规定。

### **(4) 总体要求**

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鼓励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的更新优先满足文化、公益性设施等相关用途需求，引导其他农林空间进行生态修复。

引导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包括危害大运河生态安全、破坏大运河景观风貌的项目，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

违规占压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建（构）筑物、码头等，通过整改、搬迁、关停、拆除等方式限期逐步有序退出。《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其中位于产业园区内的，应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进行迁出、关闭；位于产业园区外的，应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适时迁出或关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现状低、小、散码头，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

加强大运河沿线及省际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IV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建设，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按照杭嘉湖地区圩区的分类整治要求，加固圩堤，修缮排涝建（构）筑物，完善排涝设施，提升圩区的排涝能力。

以沿河油库、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安全、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强化专职消防队等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联合路58号，距南侧上塘河最近距离约1.8km，距东侧崇长港最近距离约1.9km，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达标入网，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会对崇长港、上塘河产生影响，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中的相关要求。

### **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在负面清单内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工业园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工业园区内，不在上述保护区内	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工业园区内	否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工业园区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否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	不涉及	否

	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否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否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否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不涉及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不涉及	否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否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外资项目	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涉及	否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否
<p>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相关要求。</p> <p><b>9、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环评分析预测真实客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联合路 58 号,租赁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2:镇北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周围水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冲击;废气经治理后均通达标排放;通过对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外排噪声对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因此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 0.9%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本环评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	符合

	<p>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由来</b>			
	浙江硕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CFUWQ92A，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联合路 58 号 1 幢 1 层，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租用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注塑机、机械手、自动流水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智能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5850 万元。			
	<b>2、项目组成</b>			
	<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放置注塑机、机械手、自动流水线、投料机、冷却塔、粉碎机、动平衡仪、超声波焊接机、模温机、水温机、空压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车间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400t/a	生活用水 2250t/a，间接冷却用水 150t/a，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1913t/a	生活污水 1913t/a，“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长安镇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食堂及宿舍		企业设食堂，不设宿舍		
供热		注塑机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废气：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DA001		
		破碎、超声波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食堂油烟：采用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入网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储运	仓库	位于车间内部		

工程				
依托工程	依托租赁的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依托房东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市政供水管网，依托现有的供电网络等			
<b>3、产品及产能</b>				
<b>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b>				
产品方案	产品产量	备注		
智能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	1000 万套/年	折合约 3419.169 吨		
注：①本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智能燃气表以及水表的专用零配件；产品总重量按物料衡算计算得出：产品产量=3420-0.828（有机废气产生）-0.003（破碎过程中未收集到的粉尘排放）=3419.169t/a				
<b>4、设备清单</b>				
<b>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b>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1	塑化成型 （注塑）	注塑机	1	120T
2		注塑机	10	160T
3		注塑机	3	200T
4		注塑机	1	250T
5		注塑机	15	260T
6	/	机械手	36	/
7	/	自动流水线（为检验提供平台）	19	2-3 米
8	/	自动流水线（为检验提供平台）	2	30 米
9	投料	投料机	2	/
10	冷却	冷却塔	2	/
11	破碎	粉碎机	4	/
12	/	动平衡仪	1	/
13	焊接	超声波焊接机	3	/
14	/	模温机	10	/
15	/	水温机	6	/
16	/	空压机	1	/
17	/	模具（外购）	40	/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重量较轻，注塑机（120T）生产能力 0.040t/h，注塑机（160T）生产能力 0.025t/a，注塑机（200T）、注塑机（250T）、注塑机（160T）生产能力 0.015t/h，因此，本项目最大注塑产能为 4140t/a，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3420t/a，边角料、次品 342t/a（一开始生产采用外购的塑料粒子，外购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边角料、次品是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回用于生产），本次评价该部分边角料、次品归为最初塑料粒子生产产品的产量中），本项目年加工的塑料约 3762t/a，因此，本</p>				

项目注塑机可满足生产需求。

### 5、原辅料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用量 t/a	规格	厂区内的一次最大储存量
1	PC 塑料粒子	20	25kg/袋	5
2	POM 塑料粒子	800	25kg/袋	50
3	ABS 塑料粒子	2600	25kg/袋	200
4	其他零配件	若干	/	/
5	机油	0.320	160kg/桶	0.320t

注：本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

**PC 塑料粒子：**聚碳酸酯，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聚碳酸酯料分解温度在 300 度以上。

**POM 塑料粒子：**聚甲醛树脂是一种白色或黑色塑料颗粒，具有高硬度、高刚性、高耐磨的特性。主要用于齿轮，轴承，汽车零部件、机床、仪表内件等起骨架作用的产品。POM 树脂的分解温度在 240°C 至 380°C 之间。

**ABS 塑料粒子：**由丙烯腈、1, 3-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ABS 塑料的成型温度为 180-250°C，ABS 树脂分解温度在 250°C 以上。

### 6、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实行 3 班制 24h 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全年生产约为 300 天。

###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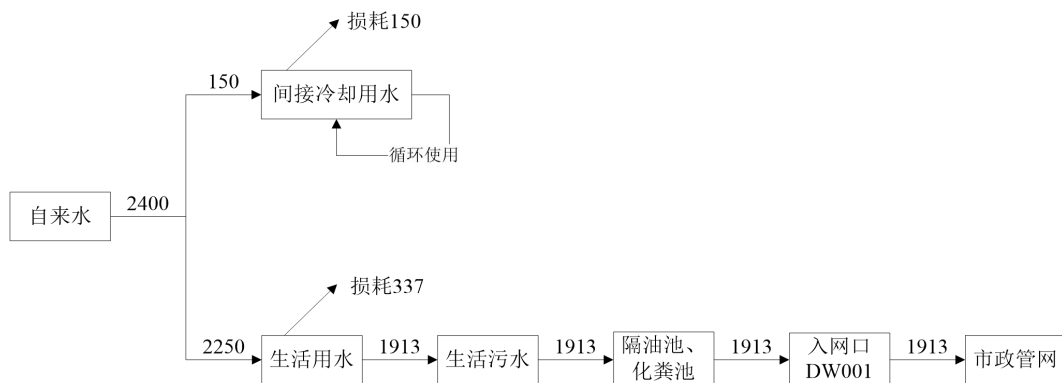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水平衡图 (单位: t/a)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主要放置注塑机、机械手、自动流水线、投料机、粉碎机、动平衡仪、超声波焊接机等设备，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在车间西侧详见附图 8。

##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稍作改造装修即可投入使用，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2、营运期工程分析

### (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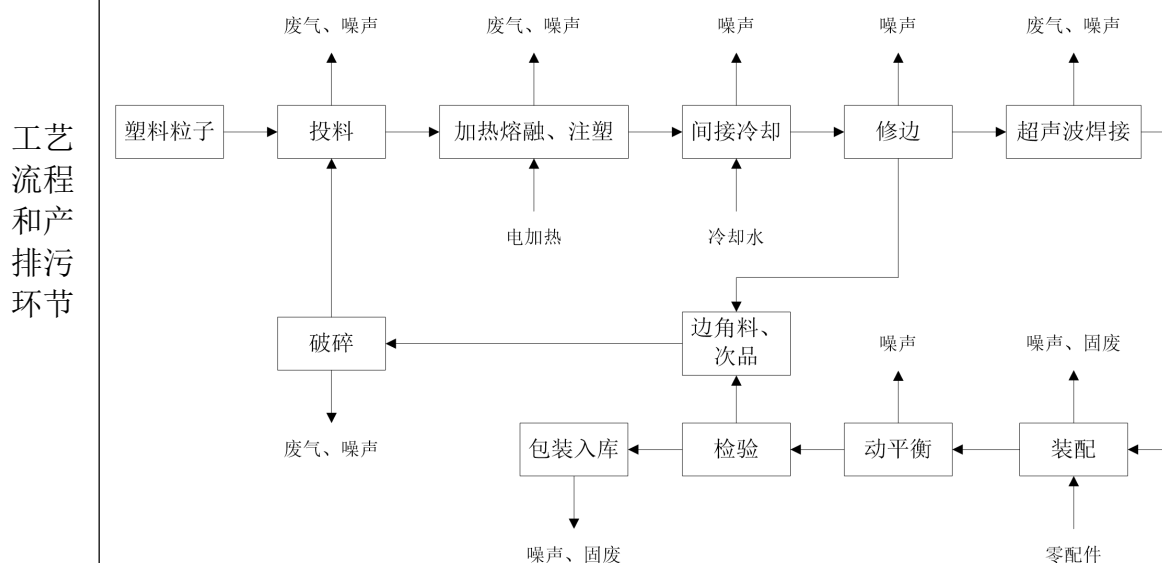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投料、破碎：根据不同的产品材质类别投入不同的塑料粒子，投料后塑料粒子经管道吸入注塑机加热热熔装置。本项目部分原辅料来自于边角料与次品破碎后的塑料，本项目破碎工序主要将边角料与次品破碎为小块塑料，而非直接粉碎成粉状塑料，但不可避免部分边角料、次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粒径相对较小颗粒，因此，在投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

②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塑料粒子经注塑机加热熔融装置加热熔

融，通过模温机控制不同塑料粒子的加热熔融温度，PC 粒子加热熔融温度约 230℃，POM 塑料、ABS 塑料加热熔融温度 220℃，加热熔融后经注塑机注入模具中，模具通入间接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并通过水温机监控间接冷却水水温。

③**修边**：注塑冷却后的半成品经人工修边，去除半成品边缘多余部分。

④**超声波焊接**：修边后的半成品根据产品要求进行超声波焊接，其原理为：通过振荡电路振荡出高频信号由换能器转化成机械能，该能量通过焊头传导到塑料工件上，以每秒上几十万次的振动加上压力使塑料工件的接合面剧烈摩擦后熔化。振动停止后维持在工件上的短暂压力使两焊件凝固为一体。一般焊接时间小于 1 秒钟，所得到的焊接强度可与本体相媲美。

⑤**装配、动平衡、检验、包装入库**：超声波焊接后进行人工装配，再进行动平衡及一系列检验（在自动流水线上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注：本项目模具均为外购，厂区内不从事模具生产及维修。

## (2)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投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臭气浓度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臭气浓度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副产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注塑	废模具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物。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1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以及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如下：</p>						
	<p><b>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b></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9	35	82.9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52	70	74.3	达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6	40	6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μg/m <sup>3</sup>	99	160	61.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0.6	/	/	/
	<p>同时根据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海宁市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海宁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相关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为了解本项目周边 TSP 环境质量情况，本次引用《嘉兴泓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无机墙体保温板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JADT202208160001），监测地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72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连续监测 3 天。TSP 连续监测 24 小时得到日均值。监测数据如下：</p>							
<p><b>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b></p>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 <sup>3</sup>	标准 mg/m <sup>3</sup>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TSP	0.062-0.071	0.3	0	0			
<p>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附近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							
<p>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p>							

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号），到2020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7μg/m<sup>3</sup>及以下，O<sub>3</sub>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及以下，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2030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0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重点任务和措施：（一）调整产业布局和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减排潜力；（四）实施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治；（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七）推进管理创新，树立城市标杆；

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实施考核评估；（三）加大投入力度；（四）加强公众参与。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和《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崇长港及其支流，水功能区为崇长港海宁工业用水区，编号为杭嘉湖8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为了解项目地附近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海宁市2022年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区域	类别	断面所属河道	监测断面	2022年1-12月监测数据（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现状评价
长安镇	入境	崇长港	长安友谊桥	3.63	0.60	<b>0.240</b>	IV类
	出境	崇长港	长安陆泽大桥	3.72	0.53	<b>0.229</b>	IV类
III类标准				≤6	≤1.0	≤0.2	/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

由监测资料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水域总体现状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主要原因可能为上游水质较差。随着地表水治理工作的推进，在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联合路 58 号 1 幢 1 层，属于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2：镇北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联合路 58 号 1 幢 1 层，厂房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化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的实施产生的污染物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周边土壤造成较大影响，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

####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约/m
	东经°	北纬°					
西侧农户	120.4249	30.461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130
西北侧农户 1#	120.4239	30.4641	居住区	人群		NW	300
西北侧农户 2#	120.4243	30.4650	居住区	人群		NW	360
东北侧农户	120.4286	30.4653	居住区	人群		NE	400
单家埭	120.4303	30.4590	居住区	人群		SE	450
仰山新村	120.4267	30.3592	居住区	人群		S	250
南侧规划居住区	120.4267	30.4266	居住区	人群		S	60

注：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经纬度数据来源：天地图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赁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联合路 58 号 1 幢 1 层，属于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2：镇北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酚类、氯苯类、甲醛、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p> <p>本项目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559 1390 194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6">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酚类</td> <td>15</td> <td>PC 树脂</td> </tr> <tr> <td>甲醛</td> <td>5</td> <td>POM 树脂</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ABS 树脂</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5</td> <td>ABS 树脂</td> </tr> <tr> <td>1, 3-丁二烯</td> <td>1</td> <td>ABS 树脂</td> </tr> </tbody> </table> <p>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1, 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酚类	15	PC 树脂	甲醛	5	POM 树脂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1, 3-丁二烯	1	ABS 树脂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酚类	15	PC 树脂																						
甲醛	5	POM 树脂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1, 3-丁二烯	1	ABS 树脂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限值
臭气浓度	25m	6000（无量纲）

表 3-7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酚类		0.080
甲醛		0.2
苯		0.4
丙烯腈		0.60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局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由于本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厂房，企业仅租赁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内其他区域不属于本项目的占地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厂区仅为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厂房外即为本项目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的中型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表 3-10 污水入网限值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100	≤35	≤8

生活污水最终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无量纲)	SS	COD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排放标准	6~9	10	40	10	1	2 (4)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分别为：COD、NH<sub>3</sub>-N 和 VOCs。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可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海宁市目前 VOCs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为 1:2。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NH<sub>3</sub>-N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表 3-13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
废水	废水量	1913	/	/	/
	COD	0.096	0.096	/	/
	NH <sub>3</sub> -N	0.010	0.010	/	/
VOCs		0.335	0.335	1: 2	0.670

注：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计算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计算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强度较低，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废气详细分析详见专题：大气专项评价。</p> <p><b>2、废水</b></p> <p><b>（1）废水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p> <p>本项目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间接冷却用水量约 150t/a（包括补充用水）。</p> <p>本项目配备职工 75 人，设食堂、不设宿舍，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10m<sup>3</sup>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225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13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5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动植物油 40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钱塘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883 1394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4">污染物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入网量 t/a</th> <th rowspan="2">入网浓度 mg/L</th> <th rowspan="2">入网标准 mg/L</th> <th rowspan="2">是否达标</th> </tr> <tr> <th>编号</th> <th>名称</th> <th>工艺</th> <th>是否可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入网量 t/a	入网浓度 mg/L	入网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入网量 t/a	入网浓度 mg/L	入网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 污水 1913 t/a	COD	TW0 01	隔油 池、化 粪池	隔油、 厌氧 消化	可行	0.670	350	500	是
	SS					0.383	200	400	是
	NH <sub>3</sub> -N					0.057	30	35	是
	动植物油					0.077	40	100	是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排放量计算浓度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 污水 排放口 1913 t/a	DW 001	120. 426 3°	30. 461 4°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盐仓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
							COD	40mg/L	50mg/L	0.096
							SS	10mg/L	10mg/L	0.019
							NH <sub>3</sub> -N	2（4） mg/L	5mg/L	0.010
							动植物油	1mg/L	1mg/L	0.002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排放量核定时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核定

## (3) 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依托房东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处理后生活污水可达标入网。

本项目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最终输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4)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6 万 t/d，尚余 3.2 万吨/日废水处

理量，仍有一定的余量。

### ②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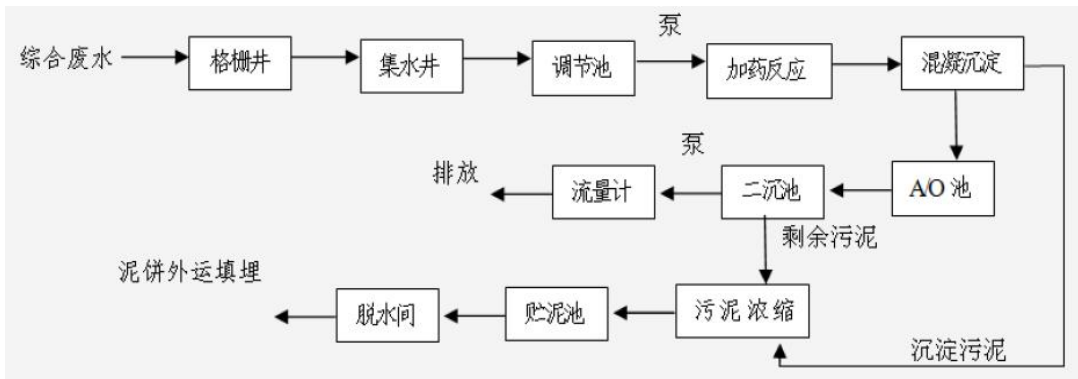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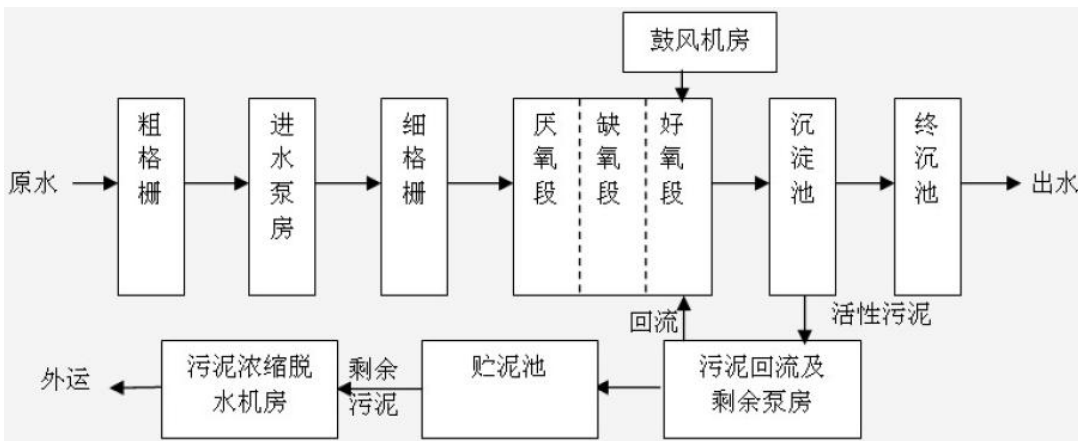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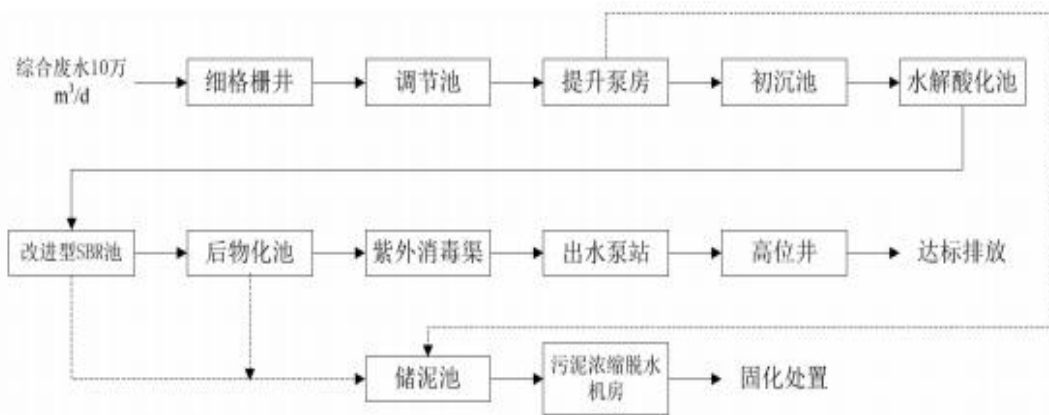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期工艺流程

### ③运行情况

表 4-3 污水厂进水水质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值	SS	色度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设计水质	6~9	350	150	500	200	30	40	4

本项目生活污水均达标入网，符合盐仓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根

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表 4-4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摘录）**

时间	西区总排口（一期、二期）			东区总排口（三期）		
	pH	COD <sub>Cr</sub> (mg/L)	氨氮 (mg/L)	pH	COD <sub>Cr</sub> (mg/L)	氨氮 (mg/L)
2022/9/20	7.4	25.25	0.12	6.89	25.25	0.3692
2022/9/21	7.38	25.97	0.1299	6.88	25.61	0.4087
2022/9/22	7.36	26.7	0.1557	6.89	25.02	0.4655
2022/9/23	7.39	28.13	0.1404	6.86	24.24	0.4406
2022/9/24	7.39	28.77	0.3526	6.91	23.24	0.3545
2022/9/25	7.4	30.22	0.1554	6.91	22.85	0.3286
2022/9/26	7.41	30.57	0.1338	6.92	21.74	0.3328
一级 A 标准	6~9	40	2（4）	6~9	40	2（4）

由上表可知，目前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盐仓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各污染因子排放均可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可纳网排放，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913t/a（平均约 6.377t/d），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满足盐仓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盐仓污水处理厂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生活污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生活污水经盐仓污水处理厂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仅排放生活污水的工业企业暂无生活污水相关监测要求，企业暂无需开展生活污水自行监测。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机械手、自动流水线、投料机、冷却塔、粉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图 4-4 坐标原点图

以平面图西南角为  $(0, 0, 0)$  原点，以厂房底层地面为 Z 坐标 0。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注塑机	/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隔声罩、减振垫等	29	77	1.2	3	65.5	0:00~24:00	20	45.5	1m
	注塑机	/	75/1		29	75	1.2	3.8	63.4	0:00~24:00	20	43.4	1m
	注塑机	/	75/1		29	73	1.2	3.8	63.4	0:00~24:00	20	43.4	1m
	注塑机	/	75/1		29	71	1.2	3.8	63.4	0:00~24:00	20	43.4	1m
	注塑机	/	75/1		29	69	1.2	3.8	63.4	0:00~24:00	20	43.4	1m
	注塑机	/	75/1		29	67	1.2	3.8	63.4	0:00~24:00	20	43.4	1m
	注塑机	/	75/1		29	65	1.2	3.8	63.4	0:00~24:00	20	43.4	1m
	注塑机	/	75/1		29	63	1.2	3.8	63.4	0:00~24:00	20	43.4	1m
	注塑机	/	75/1		29	61	1.2	3.8	63.4	0:00~24:00	20	43.4	1m
	注塑机	/	75/1		29	59	1.2	3.8	63.4	0:00~24:00	20	43.4	1m
	注塑机	/	75/1		25	77	1.2	3	65.5	0:00~24:00	20	45.5	1m
	注塑机	/	75/1		25	75	1.2	5	61.0	0:00~24:00	20	41.0	1m
	注塑机	/	75/1		25	73	1.2	7	58.1	0:00~24:00	20	38.1	1m
	注塑机	/	75/1		25	71	1.2	7.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注塑机	/	75/1		25	69	1.2	7.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注塑机	/	75/1		25	67	1.2	7.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注塑机	/	75/1		25	65	1.2	7.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注塑机	/	75/1		25	63	1.2	7.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注塑机	/	75/1		25	61	1.2	7.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注塑机	/	75/1		25	59	1.2	7.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注塑机	/	75/1	21	77	1.2	3	65.5	0:00~24:00	20	45.5	1m
	注塑机	/	75/1	21	75	1.2	5	61.0	0:00~24:00	20	41.0	1m
	注塑机	/	75/1	21	73	1.2	7	58.1	0:00~24:00	20	38.1	1m
	注塑机	/	75/1	21	71	1.2	9	55.9	0:00~24:00	20	35.9	1m
	注塑机	/	75/1	21	69	1.2	11	54.2	0:00~24:00	20	34.2	1m
	注塑机	/	75/1	21	67	1.2	11.8	53.6	0:00~24:00	20	33.6	1m
	注塑机	/	75/1	21	65	1.2	11.8	53.6	0:00~24:00	20	33.6	1m
	注塑机	/	75/1	21	63	1.2	11.8	53.6	0:00~24:00	20	33.6	1m
	注塑机	/	75/1	21	61	1.2	11.8	53.6	0:00~24:00	20	33.6	1m
	注塑机	/	75/1	21	59	1.2	11.8	53.6	0:00~24:00	20	33.6	1m
	机械手	/	80/1	19	74	1.2	6	64.4	0:00~24:00	20	44.4	1m
	机械手	/	80/1	19	70	1.2	10	60.0	0:00~24:00	20	40.0	1m
	机械手	/	80/1	19	66	1.2	13.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机械手	/	80/1	19	62	1.2	13.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机械手	/	80/1	19	58	1.2	13.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机械手	/	80/1	19	54	1.2	13.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机械手	/	80/1	19	50	1.2	13.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机械手	/	80/1	19	46	1.2	13.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机械手	/	80/1	19	42	1.2	13.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机械手	/	80/1	19	38	1.2	13.8	57.2	0:00~24:00	20	37.2	1m
	机械手	/	80/1	17	74	1.2	6	64.4	0:00~24:00	20	44.4	1m
	机械手	/	80/1	17	70	1.2	10	60.0	0:00~24:00	20	40.0	1m
	机械手	/	80/1	17	66	1.2	14	57.1	0:00~24:00	20	37.1	1m
	机械手	/	80/1	17	62	1.2	15.8	56.0	0:00~24:00	20	36.0	1m
	机械手	/	80/1	17	58	1.2	15.8	56.0	0:00~24:00	20	36.0	1m

	机械手	/	80/1	17	54	1.2	15.8	56.0	0:00~24:00	20	36.0	1m
	机械手	/	80/1	17	50	1.2	15.8	56.0	0:00~24:00	20	36.0	1m
	机械手	/	80/1	17	46	1.2	15.8	56.0	0:00~24:00	20	36.0	1m
	机械手	/	80/1	17	42	1.2	15.8	56.0	0:00~24:00	20	36.0	1m
	机械手	/	80/1	15	74	1.2	6	64.4	0:00~24:00	20	44.4	1m
	机械手	/	80/1	15	70	1.2	10	60.0	0:00~24:00	20	40.0	1m
	机械手	/	80/1	15	66	1.2	14	57.1	0:00~24:00	20	37.1	1m
	机械手	/	80/1	15	62	1.2	15	56.5	0:00~24:00	20	36.5	1m
	机械手	/	80/1	15	58	1.2	15	56.5	0:00~24:00	20	36.5	1m
	机械手	/	80/1	15	54	1.2	15	56.5	0:00~24:00	20	36.5	1m
	机械手	/	80/1	15	50	1.2	15	56.5	0:00~24:00	20	36.5	1m
	机械手	/	80/1	15	46	1.2	15	56.5	0:00~24:00	20	36.5	1m
	机械手	/	80/1	15	42	1.2	15	56.5	0:00~24:00	20	36.5	1m
	机械手	/	80/1	13	74	1.2	6	64.4	0:00~24:00	20	44.4	1m
	机械手	/	80/1	13	70	1.2	10	60.0	0:00~24:00	20	40.0	1m
	机械手	/	80/1	13	66	1.2	13	57.7	0:00~24:00	20	37.7	1m
	机械手	/	80/1	13	62	1.2	13	57.7	0:00~24:00	20	37.7	1m
	机械手	/	80/1	13	58	1.2	13	57.7	0:00~24:00	20	37.7	1m
	机械手	/	80/1	13	54	1.2	13	57.7	0:00~24:00	20	37.7	1m
	机械手	/	80/1	13	50	1.2	13	57.7	0:00~24:00	20	37.7	1m
	机械手	/	80/1	13	46	1.2	13	57.7	0:00~24:00	20	37.7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9	74	1.2	6	49.4	0:00~24:00	20	29.4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9	70	1.2	10	45.0	0:00~24:00	20	25.0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9	66	1.2	13.8	42.2	0:00~24:00	20	22.2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9	62	1.2	13.8	42.2	0:00~24:00	20	22.2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9	58	1.2	13.8	42.2	0:00~24:00	20	22.2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9	54	1.2	13.8	42.2	0:00~24:00	20	22.2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9	50	1.2	13.8	42.2	0:00~24:00	20	22.2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9	46	1.2	13.8	42.2	0:00~24:00	20	22.2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9	42	1.2	13.8	42.2	0:00~24:00	20	22.2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9	38	1.2	13.8	42.2	0:00~24:00	20	22.2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7	74	1.2	6	49.4	0:00~24:00	20	29.4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7	70	1.2	10	45.0	0:00~24:00	20	25.0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7	66	1.2	14	42.1	0:00~24:00	20	22.1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7	62	1.2	15.8	41.0	0:00~24:00	20	21.0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7	58	1.2	15.8	41.0	0:00~24:00	20	21.0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7	54	1.2	15.8	41.0	0:00~24:00	20	21.0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7	50	1.2	15.8	41.0	0:00~24:00	20	21.0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7	46	1.2	15.8	41.0	0:00~24:00	20	21.0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7	42	1.2	15.8	41.0	0:00~24:00	20	21.0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5	56	1.2	6	49.4	0:00~24:00	20	29.4	1m
自动流水线	/	65/1	13	56	1.2	10	45.0	0:00~24:00	20	25.0	1m
投料机	/	77.5/1	24	57	1.2	8.8	58.6	0:00~24:00	20	38.6	1m
投料机	/	77.5/1	26	57	1.2	6.8	60.8	0:00~24:00	20	40.8	1m
粉碎机	/	82.5/1	22	55	1.2	10.8	61.8	0:00~24:00 (根据情 况分时间 段运行)	20	41.8	1m
粉碎机	/	82.5/1	24	55	1.2	8.8	63.6		20	43.6	1m
粉碎机	/	82.5/1	26	55	1.2	6.8	65.8		20	45.8	1m
粉碎机	/	82.5/1	28	55	1.2	4.8	68.9		20	48.9	1m
动平衡仪	/	82.5/1	29	53	1.2	3.8	70.9	0:00~24:00 (根据情	20	50.9	1m
超声波焊接机	/	82.5/1	29	51	1.2	3.8	70.9		20	50.9	1m

	超声波焊接机	/	82.5/1		29	49	1.2	3.8	70.9	况分时间段运行)	20	50.9	1m
	超声波焊接机	/	82.5/1		29	47	1.2	3.8	70.9		20	50.9	1m
	空压机	/	82.5/1		25	57	1.2	7.8	64.7	0:00~24:00 (根据情况分时间段运行)	20	44.7	1m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	28	68	23.2	82.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冷却塔水泵等安装隔声罩、减振垫等	0:00~24:00
2	冷却塔	/	28	66	23.2	82.5/1		0:00~24:00
3	冷却塔	/	28	64	23.2	82.5/1		0:00~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昼间	53.6	38.1	42.5	51.3
噪声贡献值	夜间	53.6	38.1	42.5	51.3
排放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夜间 55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垫、消声器等，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8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注塑过程中模具使用产生的废模具，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约 15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模具：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均外购，注塑过程中损坏的模具经外协维修，长期使用后无法维修的废模具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过滤棉：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过滤棉会沾染少量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24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装量分析，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493t/a（包括收集的 0.493t 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保养时使用到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32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机油使用量约 0.320t/a（160kg/桶，每个空桶按 20kg 计），则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4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含油废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 0.005t/a，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7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 1kg/d 计，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原辅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15	/	/	外卖综合利用
注塑	/	废模具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	/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240	/	/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6.493	/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320	/	/	
设备维护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040	/	/	
设备维护	/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5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2.5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15
2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废模具	0.1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0.24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6.493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20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矿物油	0.040
7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0.005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2.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是	GB34330-2017
2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废模具	是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矿物油	是	

7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900-041-49	0.240	0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6.493	0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0.320	0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0.040	0
5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0.005	0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2.5	0

其中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40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每季度	T/In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493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50 天	T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20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0	设备维护	固态	铁	矿物油	每年	T, I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矿物油	每年	T/In	

注：危险特性是指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副产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外卖综合利用	0

2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废模具	一般固废	900-999-99	0.1		0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40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6.493		0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320		0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40		0
7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5		0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	22.5		0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要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

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可外卖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如下：



图 4-5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已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并于2023年7月1日实施，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②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 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企业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张贴相关标识标牌，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 4-6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7 危险废物标签

同时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危险废物周知卡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图 4-8 危险废物周知卡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车间	约	袋装密封	0.5 吨	1 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西侧	10m <sup>2</sup>	袋装密封	2 吨	1 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封盖桶装	0.5 吨	1 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封盖存放	0.1 吨	1 年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吨	1 年

◆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厂区内暂存，在车间西侧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

②项目实施后，企业合理控制暂存周期，该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③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妥善存放，同时危废仓库地面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发生废气挥发、液体泄漏等情况，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⑧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漏，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 (2) 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且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以及集液池，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2)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与浙江省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

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生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危废仓库将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关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强度低，随大气稀释扩散，在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在产工业企业内部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企业暂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6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危废仓库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生产车间、隔油池、 化粪池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普通物资仓库、成品 仓库及办公室等

### 6、生态

本项目租赁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联合路 58 号 1 幢 1 层，属于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2：镇北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暂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分析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附录 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机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设备内(更换时购买)	0.320	2500	0.000128
2	废过滤棉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危废仓库	0.240	50	0.0048
3	废活性炭			1.082	50	0.02164
4	废机油			0.320	50	0.0064
5	废油桶			0.040	50	0.0008
6	含油废抹布			0.005	50	0.0001
合计						0.034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附录 B, 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34, Q<1$ ,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①大气: 各类塑料粒子、机油等属可燃物, 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 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等, 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 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 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 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机油、废机油等如发生泄漏, 在无防渗措施或

防渗措施破裂，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情况下，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表水环境。

### (3) 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生活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同时企业需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 9、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

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18 “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投资估算 (万元)
一	大气污染源			
1	加热熔融、注塑、 间接冷却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 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8
二	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
三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环境卫生管 理要求和综合利 用原则，不对外 环境产生明显影 响	3
2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废物仓库，危废委托有处 理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噪声			
1	生产设备产生的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 备维护等	达标排放	5
五	地下水及土壤			
1	生产过程	分区防渗	最大程度减小对 地下水及土壤的 影响	2
总计				1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收集风量 9000m <sup>3</sup>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酚类			
		甲醛			
		苯乙烯			
		丙烯腈			
		1, 3-丁二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甲醛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安装方振降噪措施；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等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可外卖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隔油池、化粪池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普通物资仓库、成品仓库及办公室等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联合路 58 号 1 幢 1 层,属于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2;镇北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产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生活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化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内容</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内容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内容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p>企业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②其他管理要求</p> <p>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p> <p>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p> <p>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报请组织验收。</p> <p>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 六、结论

浙江硕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套智能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行业整治规范要求，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可行的。

# 专题：大气专项评价

## 一、概述

本项目废气中含有甲醛，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且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西侧农户约 130m，距南侧规划居住区约 60m），因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 二、总则

### 1、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2018.12.29）；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2017.10.01）；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02.10）；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10)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工程资料。

### 2、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 (1) 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属二类功能区，则其环境空气的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重的要求，具体如下：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3095-2012 摘录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ug/m <sup>3</sup> ）浓度限值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50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一次最大值 2.0mg/m<sup>3</sup>。

##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酚类、甲醛、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表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 (mg/m <sup>3</sup> )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酚类	15	PC 树脂	
甲醛	5	POM 树脂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1, 3-丁二烯	1	ABS 树脂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1, 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限值
臭气浓度	25m	6000（无量纲）

表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酚类		0.080
甲醛		0.2
丙烯腈		0.6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如下：

表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局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由于本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厂房，企业仅租赁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内其他区域不属于本项目的占地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厂区仅为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厂房外即为本项目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的中型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3、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P<sub>max</sub> 及 D<sub>10%</sub>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sup>3</sup>;

C<sub>o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sup>3</sup>。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表 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sub>max</sub> ≥10%
二级评价	1%≤P <sub>max</sub> <10%
三级评价	P <sub>max</sub> <1%

根据后初步估算可知(详见后文分析),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 (2) 评价范围

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4.3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项目不设具体评价范围。

### 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调查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8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约/m
	东经°	北纬°					
西侧农户	120.4249	30.461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130
西北侧农户 1#	120.4239	30.4641	居住区	人群		NW	300
西北侧农户 2#	120.4243	30.4650	居住区	人群		NW	360
东北侧农户	120.4286	30.4653	居住区	人群		NE	400
单家埭	120.4303	30.4590	居住区	人群		SE	450
仰山新村	120.4267	30.3592	居住区	人群		S	250
南侧规划居住区	120.4267	30.4266	居住区	人群		S	60

注：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经纬度数据来源：天地图

### 三、工程分析

#### 1、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废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臭气浓度，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臭气浓度以及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 (1) 投料、破碎废气

本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为颗粒状，而非粉状，外购的塑料粒子投料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颗粒物主要来源于边角料、次品破碎过程以及破碎后的塑料投料过程，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边角料、次品总产生量约占塑料粒子用量的 10%，本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约 3420t/a，则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 342t/a。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粉碎机进行，本项目使用的粉碎机密闭性较好，破碎的边角料、次品量相对较小，且本项目破碎工序主要将边角料与次品破碎为小块塑料，而非直接粉碎成粉状塑料，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 ABS 树脂破碎产污系数：颗粒物 425g/t 原料，因此，本项目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 0.145t/a，本项目破碎机密闭性较好，产生的颗粒物基本在设备内沉降，破碎和的小块塑料进行管道直接从粉碎机中输送至储料罐，储料罐呼吸口配备有细过滤网，本次评价细过滤网的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8%计，颗粒物经注塑机上储料罐配备的细过滤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约 0.003t/a。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 (2) 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废气

同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可知聚碳酸酯树脂的生产方法有界面光气法和酯交换熔融法：

### ①界面光气法

界面光气法以双酚 A、NaOH 溶液、光气为原料，以二氯甲烷、氯苯为溶剂，通过缩聚反应生产聚碳酸酯。

### ②酯交换熔融法

1) 传统酯交换熔融法以苯酚和光气为原料，经界面光气化反应制备碳酸二苯酯，碳酸二苯酯再在催化剂、添加剂等作用下与双酚 A 进行熔融酯交换反应生成低分子聚碳酸酯，低分子聚碳酸酯进一步缩聚，生成高分子低分子聚碳酸酯产品。

2) 非光气酯交换熔融法以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发生熔融缩聚反应，最终生成聚碳酸酯。

聚碳酸酯树脂（PC 树脂）合成过程中未聚合的光气以及二氯甲烷、氯苯溶剂最终废气形式排出，基本不会进入到产品中，本项目 PC 粒子加热熔融温度约 230℃，PC 粒子分解温度为在 300 度以上，未达到 PC 粒子分解温度，本项目 PC 粒子注塑过程中主要考虑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未聚合的酚类。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可知：苯主要是由于聚甲醛树脂（POM 树脂）合成过程中使用的溶剂挥发产生，在 POM 树脂合成工序中苯以废气形式排出，基本不会进入到产品，本评价不作为污染因子考虑，POM 树脂加热熔融温度 220℃，POM 树脂分解温度在 240℃以上，本项目 POM 树脂注塑未超过分解温度，考虑到注塑温度与分解温度接近，本次评价 POM 粒子注塑过程中主要考虑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的甲醛。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可知：甲苯、乙苯主要是由于 ABS 树脂合成过程中使用的溶剂挥发产生，在 ABS 树脂合成工序中甲苯、乙苯以废气形式排出，基本不会进入到产品，本评价不作为污染因子考虑，ABS 树脂加热熔融温度 220℃，ABS 树脂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本项目 ABS 树脂注塑未超过分解温度，考虑到注塑温度与分解温度接近，本次评价 ABS 粒子注塑过程中主要考虑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注塑温度均低于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酚类、甲醛、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注塑温度低于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各类粒子注入模具后即刻经间接冷却水冷却，注塑过程中模具的密闭性较好，废气主要产生于注塑模具打开时，但此时注塑件已经冷却，且本项目生产的配件个体较小，厚度较小，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产污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中的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有机废气产污系数：0.220kg/吨原辅料，本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 3420t/a，破碎后的边角料、次品 342t/a 回用于生产，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828t/a。

建议企业在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注塑口与模具冷却处位于同一位置），本项目共 30 台注塑机，工序安装 30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长×宽为 0.35m×0.35m），建议集气罩最大截面处风速不低于 0.6m/s（按相关要求设计即可），经计算得收集所需风量约 7938m<sup>3</sup>/h，建议企业选用 9000m<sup>3</sup>/h 风机，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70%计，处理后经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3）超声波焊接废气

根据产品的需要对部分半成品进行超声波焊接，其原理为：通过振荡电路振荡出高频信号由换能器转化成机械能，该能量通过焊头传导到塑料工件上，以每秒上几十万次的振动加上压力使塑料工件的接合面剧烈摩擦后熔化。振动停止后维持在工件上的短暂压力使两焊件凝固为一体。一般焊接时间小于 1 秒钟，本项目超声波焊接面积较小，且超声波焊接时间极短，产生的废气较少，废气种类与加热熔融、注塑过程中产生废气类似，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 （4）恶臭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如下：

表 9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恶臭强度等级	特征
0 级	无臭
1 级	气味似有似无
2 级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3 级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级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级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	-------------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区域的恶臭等级在 2 级左右，超声波焊接区域的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厂界基本无异味。

###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拟配备职工 75 人，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人每餐食用油用量约为 20g，全年以 300 天计，本项目年消耗食油 0.450t，油烟废气按照 3% 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0.014t/a。本项目食堂设置 3 个灶头，收集风量 6000m<sup>3</sup>/h，处理效率按 75% 计，企业灶头使用时间 1h/d。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及全厂大气污染物汇总表如下：

表 10 本项目工业大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投料、 破碎	投料 机、粉 碎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类比 法	0.145	/	/	颗粒物经注 塑机上储料 罐配备的细 过滤网处理	98	排污 系数 法	0.003	0.003	/	900
		非正常 排放			/	/	/		49		0.082kg/a	0.082	/	1
加热 熔融、 注塑、 间接 冷却	注塑 机、模 具	有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0.704	0.098	10.89	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装 置	85	排污 系数 法	0.211	0.029	3.22	7200
			酚类	类比 法	少量	/	/				少量	/	/	7200
			甲醛		少量	/	/				少量	/	/	7200
			苯乙烯		少量	/	/				少量	/	/	7200
			丙烯腈		少量	/	/				少量	/	/	7200
			1, 3-丁 二烯		少量	/	/				少量	/	/	7200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0.124	0.017		/	/	排污 系数 法	0.124	0.017	/
			酚类	类比 法	少量	/	/		少量			/	/	7200
			甲醛		少量	/	/		少量			/	/	7200
			苯乙烯		少量	/	/		少量			/	/	7200
			丙烯腈		少量	/	/		少量			/	/	7200
			1, 3-丁 二烯		少量	/	/		少量			/	/	7200
		非正常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	/		/	35	排污 系数 法	0.064kg	0.064	7.11

			酚类	类比法	/	/	/			法	少量	/	/	1	
			甲醛		/	/	/					少量	/	/	1
			苯乙烯		/	/	/					少量	/	/	1
			丙烯腈		/	/	/					少量	/	/	1
			1, 3-丁二烯		/	/	/					少量	/	/	1
超声波焊接	超声波焊接机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少量	/	/	加强通风换气	/	排污系数法	少量	/	/	900	
			酚类		少量	/	/				少量	/	/	900	
			甲醛		少量	/	/				少量	/	/	900	
			苯乙烯		少量	/	/				少量	/	/	900	
			丙烯腈		少量	/	/				少量	/	/	900	
			1, 3-丁二烯		少量	/	/				少量	/	/	900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破碎	颗粒物	少量	加强整烫车间通风换气		/	/	/	0.003	0.003	0.003
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	非甲烷总烃	0.828	集气罩收集, 风量 9000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85%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70%	0.211	0.029	3.22	0.124	0.017	0.335
	酚类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甲醛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丙烯腈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1, 3-丁二烯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加强整烫车间通风换气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酚类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甲醛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丙烯腈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1, 3-丁二烯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食堂	食堂油烟	0.014	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0.004	0.009	1.50	/	/	0.004

注：企业应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

##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废气采用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吸附），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低于 40℃。

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工序废气收集风量约 9000m<sup>3</sup>/h，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要求，“企业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碳箱颗粒活性炭最少填装量 1t”，本项目每个碳箱颗粒活性炭填装量 1t（碘值不低于 800mg/g），颗粒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450kg/m<sup>3</sup>，则每个碳箱活性炭填装体积约 2.222m<sup>3</sup>，同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用颗粒状吸附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要求，炭层厚度不低于 40cm，则活性炭过气流速约 0.450m/s，符合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频次按《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要求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为10%）

c——削减的废气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

$$T=1000 \times 10\% \div ((10.89-3.22) \times 10^{-6} \times 9000 \times 24) \approx 60.36 \text{ 天}$$

本项目年生产按300天计，建议企业每50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年需更换活性炭约6次。

本项目整烫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保证车间空气质量是可行的，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调查，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是可行的。

### 3、工业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120.4262	30.4620	25	0.5	30	一般排放口	60
		酚类							20
		甲醛							5
		苯乙烯							50
		丙烯腈							0.5
		1, 3-丁二烯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 4、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表 13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表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排放标准		排气筒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	非甲烷总烃	0.211	0.029	3.22	/	60	DA001	达标
	酚类	少量	/	/	/	15		达标
	甲醛	少量	/	/	/	5		达标

	苯乙烯	少量	/	/	/	20		达标
	丙烯腈	少量	/	/	/	0.5		达标
	1, 3-丁二烯	少量	/	/	/	1		达标

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类比调查，加热熔融、注塑、间接冷却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强度较低，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情况下考虑处理效率为正常运行时的 50%，废气排放量较大，此时，企业应尽快进行环保设备的抢修，防止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进一步影响。

表 1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工业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排放口
加热熔融、 注塑、间接 冷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11	1	0.064	DA001
	酚类		/		少量	
	甲醛		/		少量	
	苯乙烯		/		少量	
	丙烯腈		/		少量	
	1, 3-丁二烯		/		少量	
投料、破碎	颗粒物	1 次/年	/	1	0.082	厂界无组织

注：上述排放量指每次发生非正常排放时排放的量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排放浓度突然增大的情况。

##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的居住区，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相关措施收集处理后整体排放量较小，排放强度较低，均可达标排放，排放后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15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酚类	1 次/年	
		甲醛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1, 3-丁二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上、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酚类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甲醛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注：1, 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四、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1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以及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如下：

表 16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9	35	82.9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52	70	74.3	达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6	40	6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μg/m <sup>3</sup>	99	160	61.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0.6	/	/	/

同时根据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海宁市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海宁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相关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 TSP 环境质量情况，本次引用《嘉兴泓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无机墙体保温板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JADT202208160001），监测地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72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连续监测 3 天。TSP 连续监测 24 小时得到日均值。监测数据如下：

表 17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 <sup>3</sup>	标准 mg/m <sup>3</sup>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TSP	0.062-0.071	0.3	0	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附近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2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重点任务和措施：（一）调整产业布局和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减排潜力；（四）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治；（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七）推进管理创新，树立城市标杆；

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实施考核评估；（三）加大投入力度；（四）

加强公众参与。

## 五、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估算模式是一种单源预测模式，利用预设的气象条件进行计算，通常其计算结果大于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式的技术浓度值），其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

### 2、预测因子及源强参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主要涉及PC塑料粒子、POM塑料粒子、ABS塑料粒子注塑加工，本项目注塑机加热熔融装置密闭性较好，塑料粒子注塑进入模具是通过间接冷区快速冷却，且企业通过模温机控制加热熔融温度，各塑料粒子的加热熔热温度远低于分解温度，酚类、甲醛、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等废气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破碎、超声波焊接产生的废气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本次评价选取的影响预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质量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0.9（1h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一次值）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颗粒物 1h 平均值按其 24h 平均值的 3 倍计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5
最低环境温度/°C		-12.4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0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编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	排气筒	排气	排气	烟气	烟气	年排	排放	污染物排放
---	----	--------	-----	----	----	----	----	----	----	-------

号		心坐标		底部海拔高度/m	筒高度/m	筒出口内径/m	流速m/s	温度/°C	放小时数/h	工况	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DA001	120.4264°	30.4624°	0	25	0.5	12.7	30	7200	正常工况	0.029

表 21 本项目矩形面源无组织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车间	/	/	0	80	32.8	-5	8	7200	正常工况	0.017	0.003

(3) 估算模式结果

根据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下风向各点预测浓度，污染物估算模式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废气有组织影响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地面浓度 Ci (mg/m³)	占标率 P (%)
10	3.06E-06	0.00
25	1.78E-04	0.01
50	6.75E-04	0.03
75	3.59E-03	0.18
100	6.09E-03	0.30
<b>119</b>	<b>6.62E-03</b>	<b>0.33</b>
125	6.58E-03	0.33
150	6.04E-03	0.30
最大地面浓度点距离 (m)	119	
最大地面浓度及最大占标率	<b>6.62E-03</b>	<b>0.33</b>
D10%(m)	/	

表 23 废气无组织影响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地面浓度 Ci (mg/m³)	占标率 P (%)	地面浓度 Ci (mg/m³)	占标率 P (%)
10	9.50E-03	0.48	1.68E-03	0.19
25	1.21E-02	0.61	2.14E-03	0.24
50	1.69E-02	0.84	2.98E-03	0.33
<b>67</b>	<b>1.78E-02</b>	<b>0.89</b>	<b>3.13E-03</b>	<b>0.35</b>
75	1.75E-02	0.88	3.10E-03	0.34
100	1.54E-02	0.77	2.71E-03	0.30
125	1.32E-02	0.66	2.33E-03	0.26

150	1.17E-02	0.58	2.06E-03	0.23
最大地面浓度点距离 (m)	67			
最大地面浓度及最大占标率	<b>1.78E-02</b>	<b>0.89</b>	<b>3.13E-03</b>	<b>0.35</b>
D10% (m)	/		/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值，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最大占标率为  $P_{Max}=0.89\%$ ，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 ◆非正常工况估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情况下考虑处理效率为正常运行时的 50%，废气排放量较大，此时，企业应尽快进行环保设备的抢修，防止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进一步影响。

表 2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预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text{mg}/\text{m}^3$ )	$P_{max}$ (%)	最大地面 浓度点距 离 (m)	$D_{10\%}$ (m)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	1.47E-02	0.73	119	/
车间	颗粒物	0.9	8.57E-02	9.52	67	/

## 六、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的居住区，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相关措施收集处理后整体排放量较小，排放强度较低，均可达标排放，排放后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规定厂界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区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003) t/a	VOCs: (0.335)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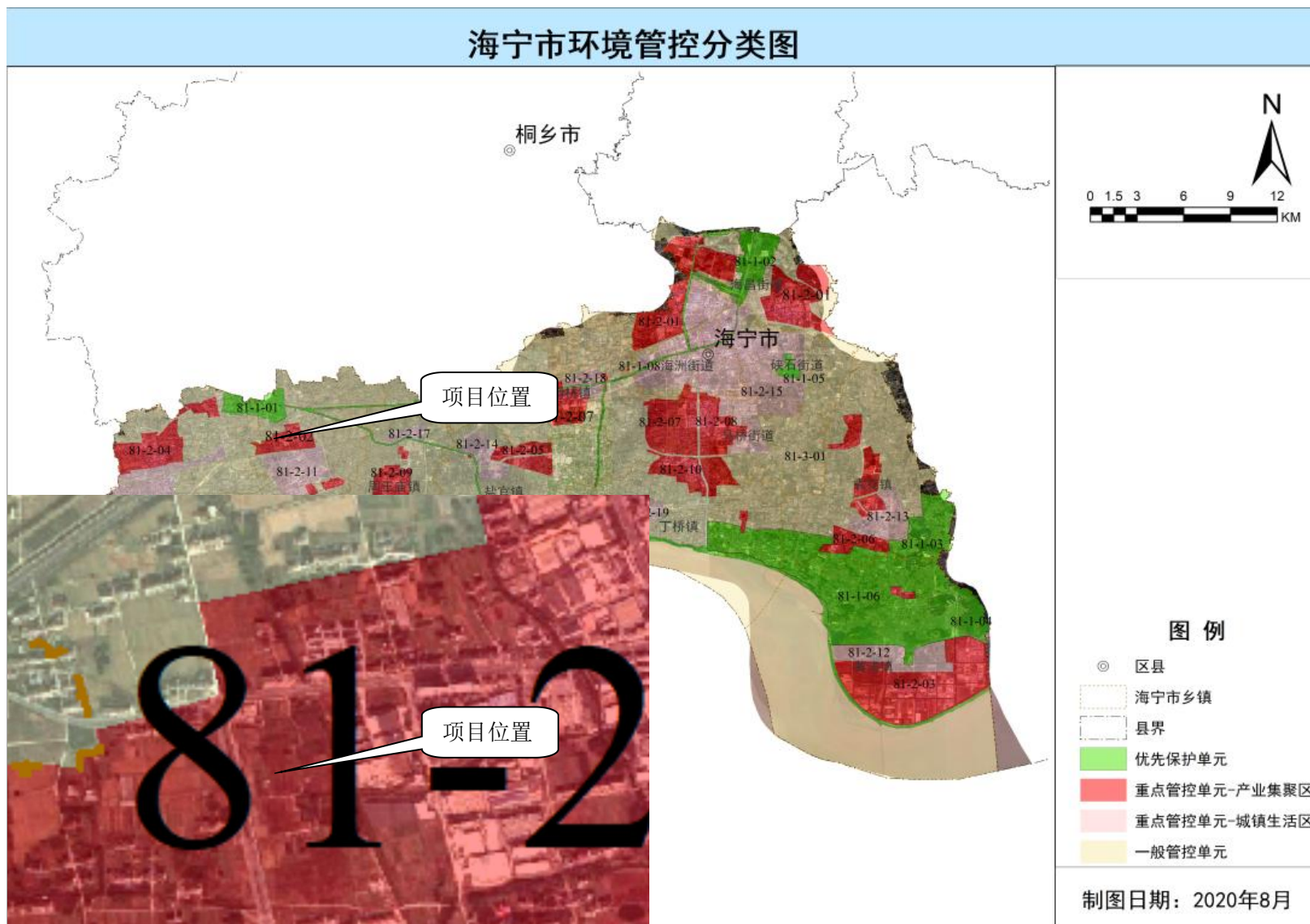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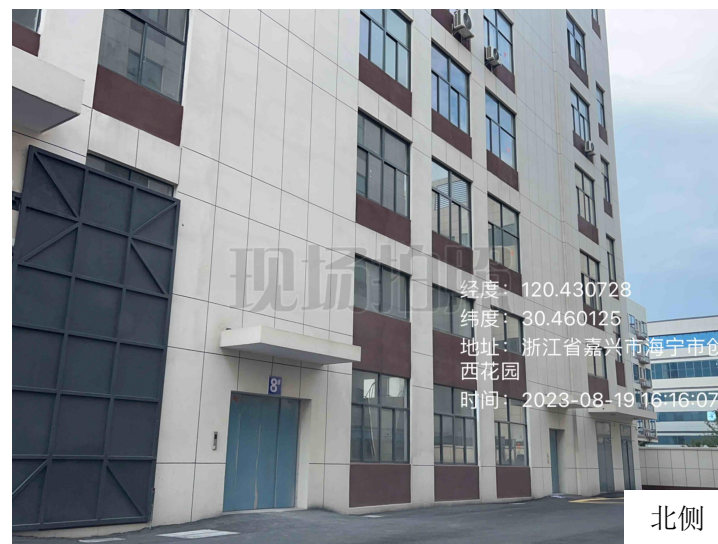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VOCs	0	0	0	0.335	0	0.335	+0.335
		颗粒物	0	0	0	0.003	0	0.003	+0.003
		食堂油烟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水 t/a		生活污水	0	0	0	1913	0	1913	+1913
		COD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	0	0	0	0.019	0	0.019	+0.019
		NH <sub>3</sub> -N	0	0	0	0.010	0	0.010	+0.010
		动植物油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 (15)	0	0 (15)	0
		废模具	0	0	0	0 (0.5)	0	0 (0.5)	0
危险废物 t/a		废过滤棉 900-041-49	0	0	0	0 (0.240)	0	0 (0.240)	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0	0	0 (17.465)	0	0 (17.465)	0
		废机油 900-214-08	0	0	0	0 (0.320)	0	0 (0.320)	0
		废油桶 900-249-08	0	0	0	0 (0.040)	0	0 (0.040)	0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0	0	0	0 (0.005)	0	0 (0.005)	0
生活垃圾			0	0	0	0 (22.5)	0	0 (2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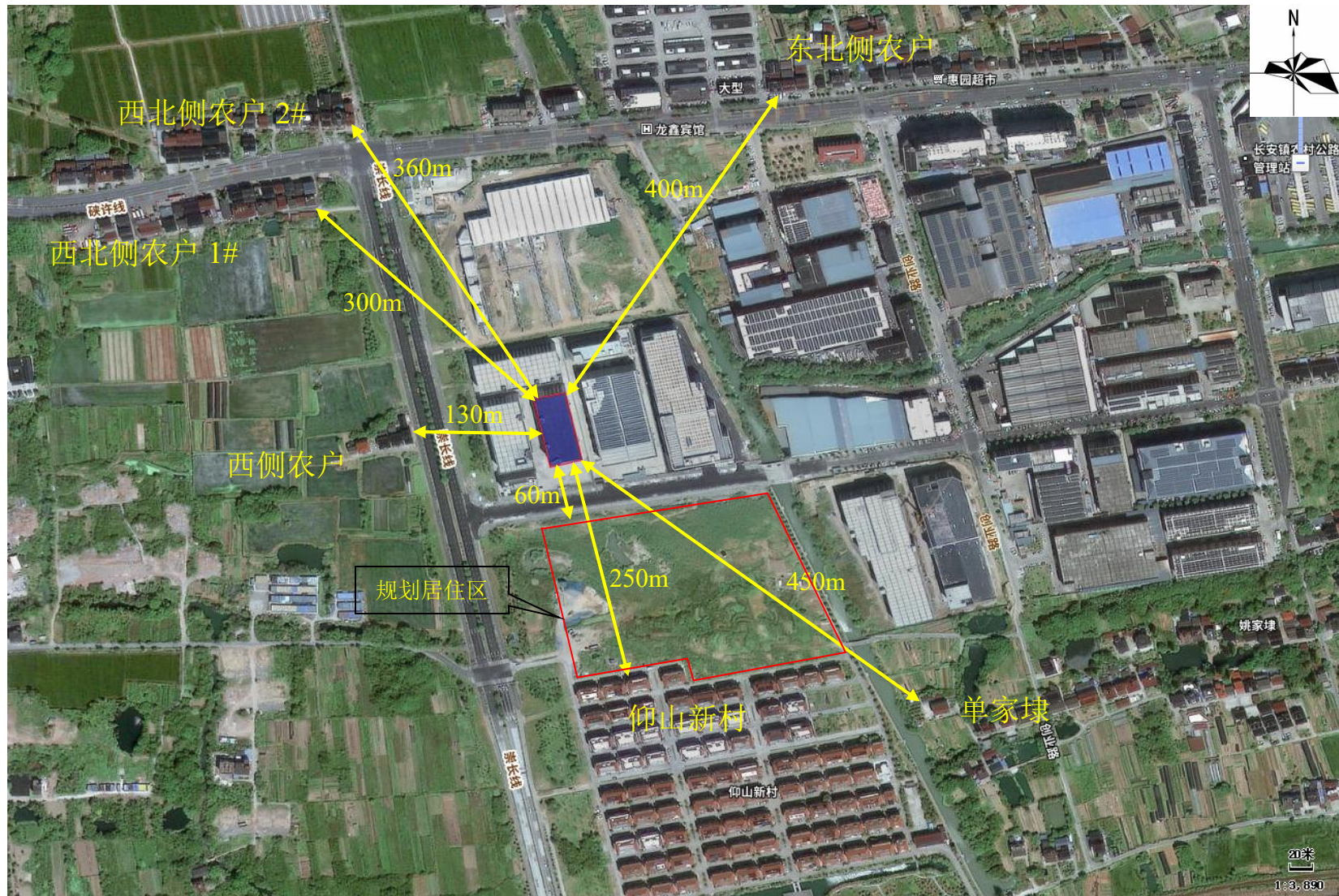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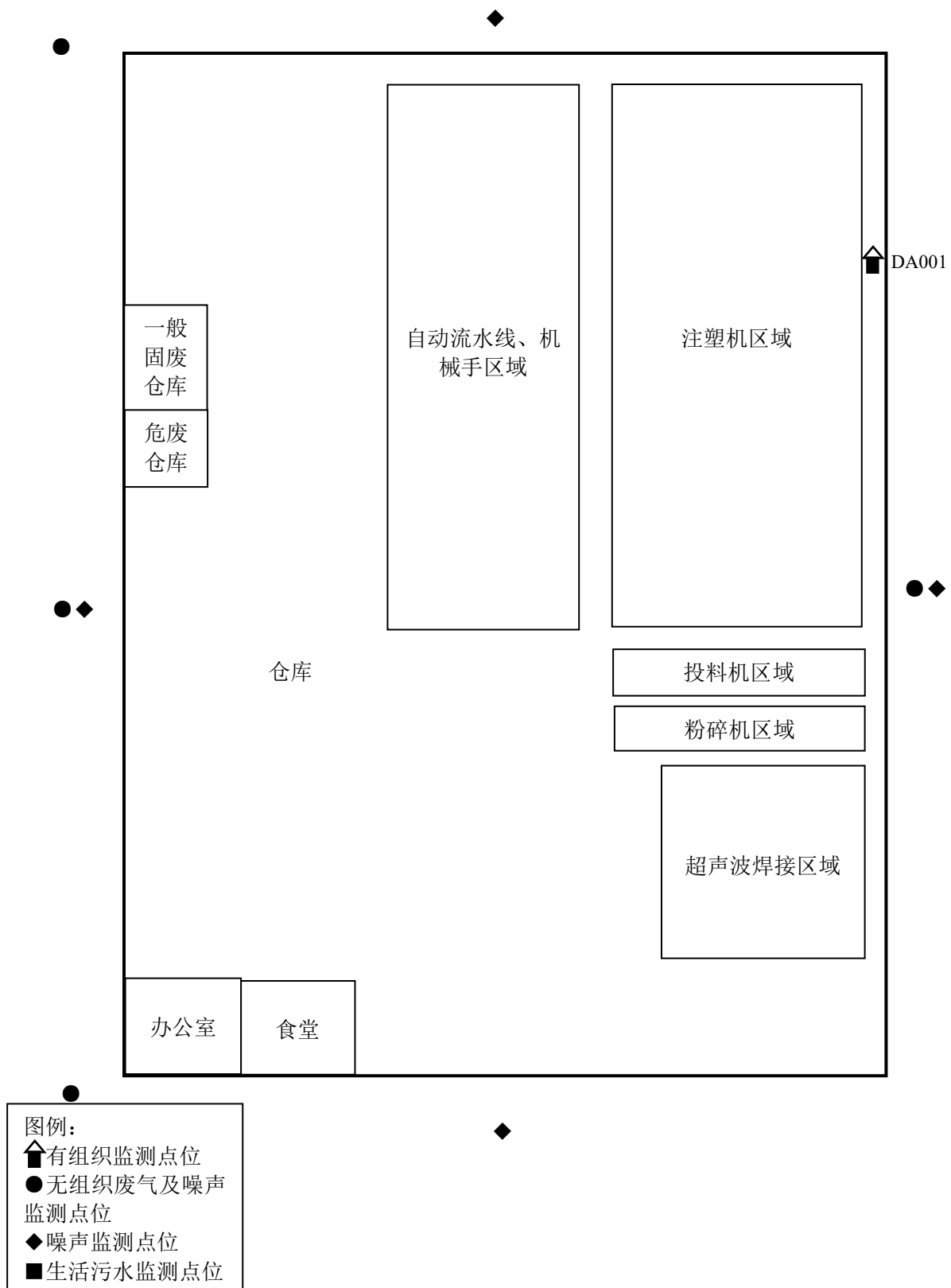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6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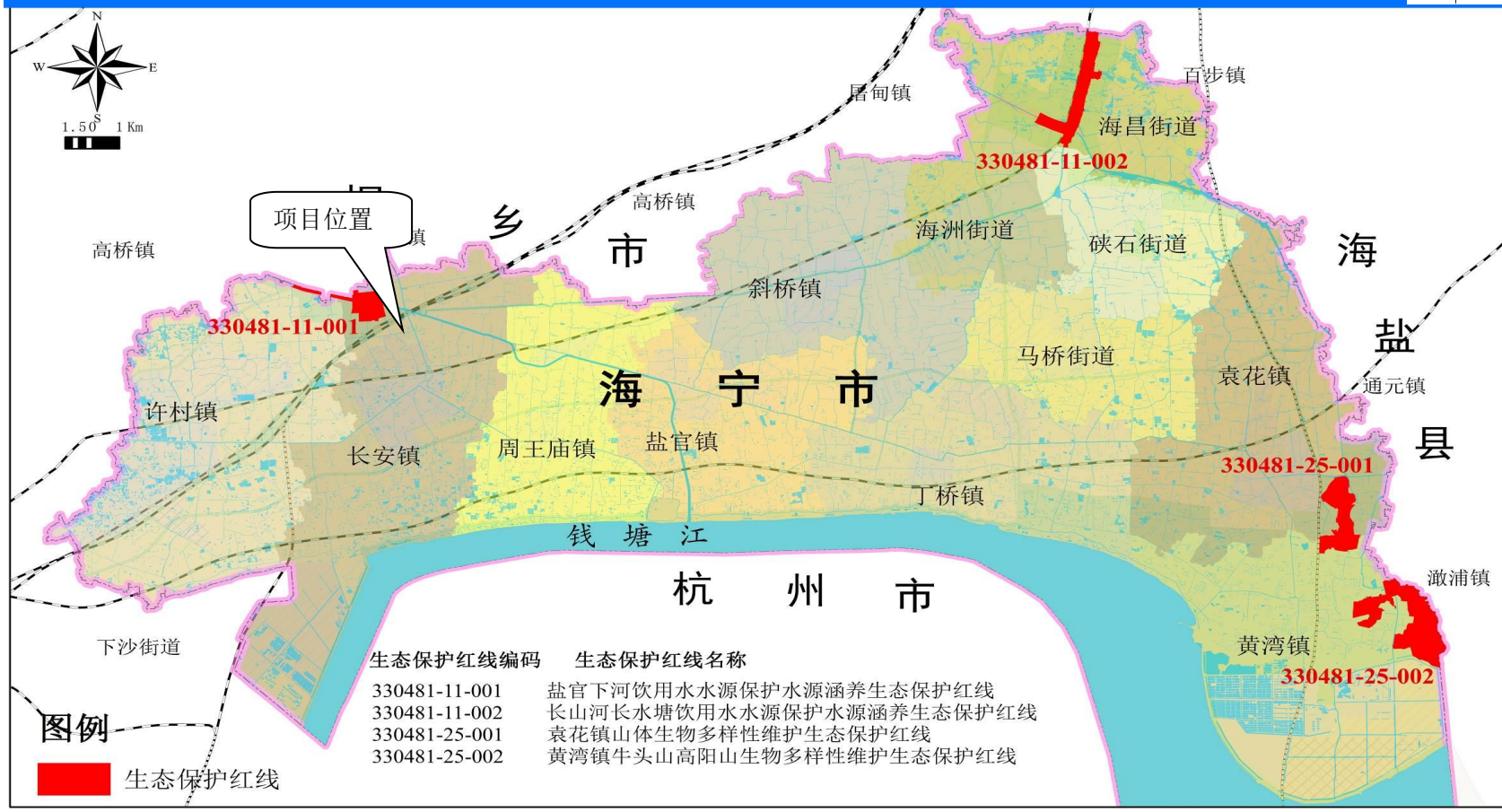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水功能区划图

# 海宁市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9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 现场踏勘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7月0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7-330481-07-02-372649						
	项目名称	浙江硕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万套智能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联合路58号1幢1层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876号			
	总用地面积（亩）	3.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62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624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用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2000万元，购置注塑机、机械手、自动流水线等设备，形成年产1000万套智能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5850万元。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联合路5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0	0.0000	1447.0000	0.0000	30.0000	23.0000	30.0000	47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0	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硕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CFUWQ92A			
	单位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联合路58号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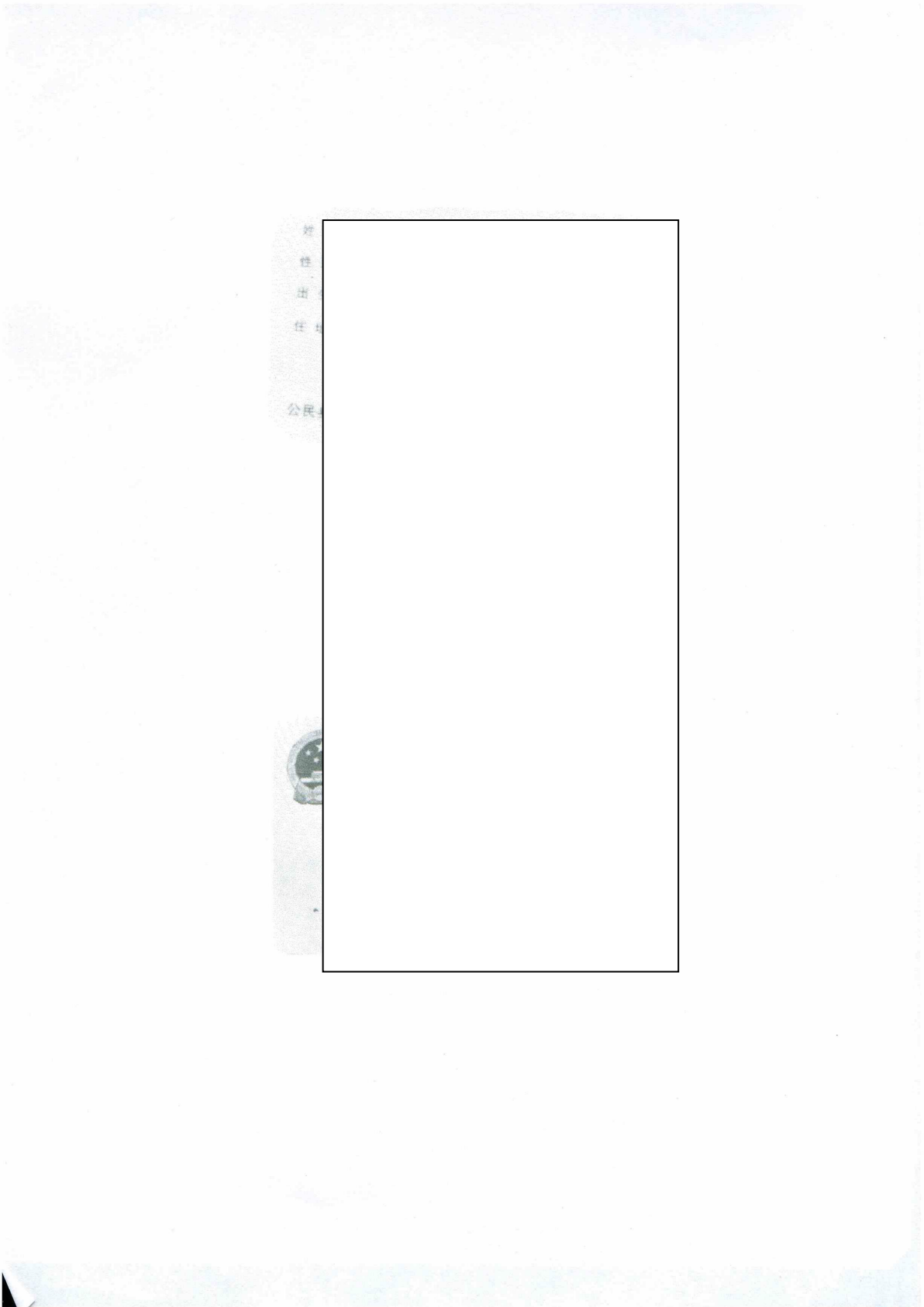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展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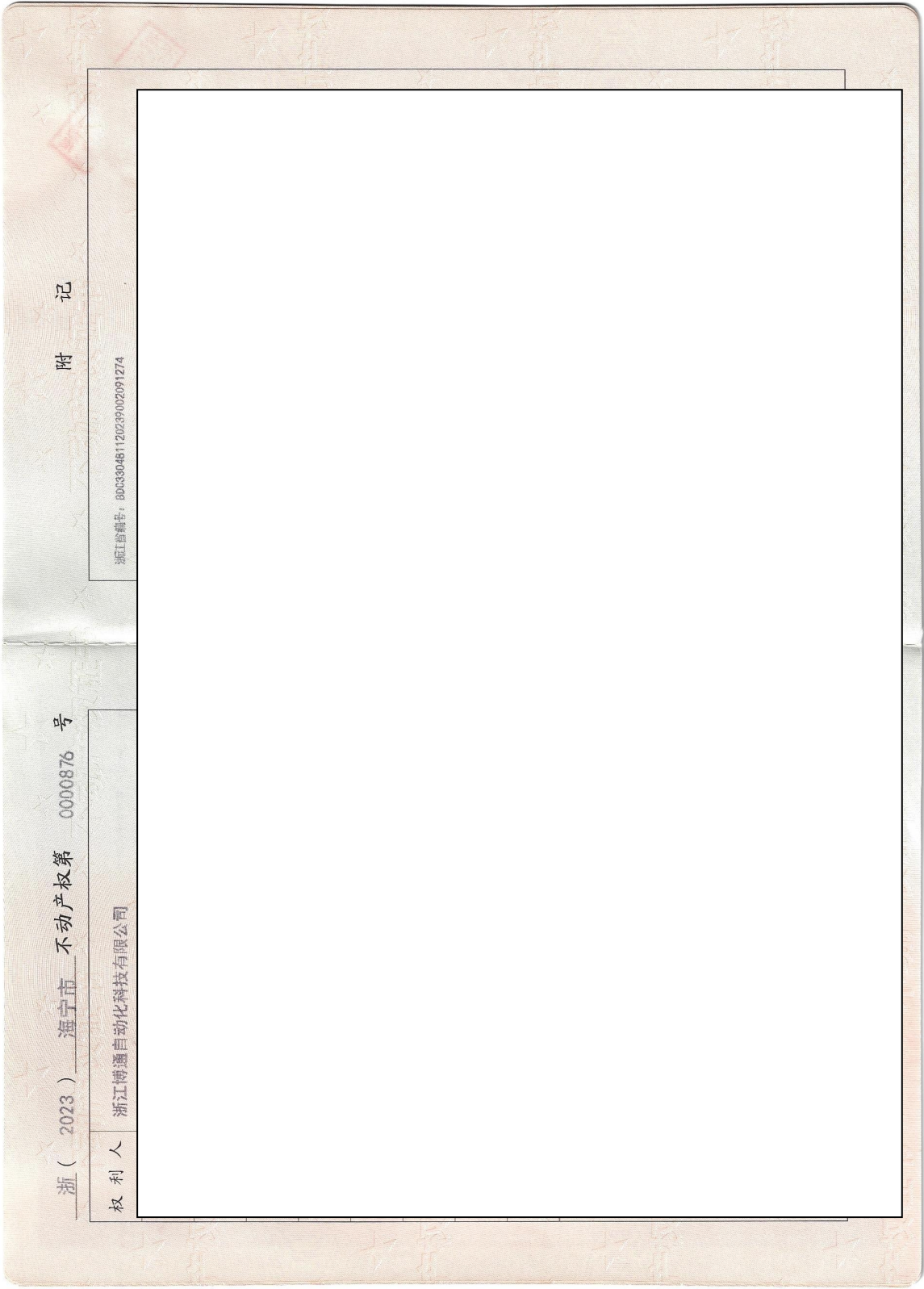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合同



用电量加到1000kVA

## 房屋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浙江博通 20230416

出租方（甲方）：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宁市长安镇联合路 58 号

电 话：18758126910/13516827700

承租方（乙方）：张伟

身份证件号码：420400196305041039

电话：18668005162

地 址：杭州上城区福临街 100 号-阳光城普升 3 栋 604 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租赁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租赁物的位置、面积、功能

- 1.1 甲方将位于（海宁市长安镇联合路 58 号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第 1 层 2624.358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公司的注塑车间使用，租赁面积参照房产证。
- 1.2 租赁的厂房为砖混结构，租赁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1.3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的房屋各项状况，确保符合甲方房屋租赁用途，用于乙方相关业务的使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

- 2.1 甲方将租赁厂房产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交付乙方使用，用作乙方进场装修等前期工作使用，免租期为 1 个月。租赁厂房租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 第三条、租金和其他费用

- 3.1 甲方向乙方出租厂房总面积为 2624.358 平方米，单价每月 10 元（开房屋租赁发票 9%）+10 元（开仓储服务发票 9%）+4 元（开物业费发票 6%）=24 元/m<sup>2</sup>（含税），第一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伍元（RMB755815）（含税）；

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则房租含税价相应调整。

上述房租价格的确定，以下列情况为基础或前提：乙方需在甲方实际经营地址上注册为生产

型企业 1 家，并保证该生产型企业在 2 年内达到的工业产值约等于 7000 千万元，第 3 年后产值不低于 1 亿元，且每年度上缴给当地政府的税负率约等于 2%（以当地税务局数据为准）。

3. 2 租赁期间租金递增情况为：无。

3.3、乙方房租 3 个月支付一次，实行“先付后用”的原则，每次需提前 1 个月交纳下个租赁周期的租金。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125969 元（两个月租金：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玖元整）。

第一缴费周期（3 个月）房租费及其他费用明细如下：（房租需在 2023 年 04 月 25 日前支付）

厂房房租：¥ 188954 元 时间： 2023. 5. 18-2023. 8. 17

租房保证金：¥125969 元

物业费：无（由乙方自行管理）

以上合计：¥ 314923 元

乙方按本合同签订 3 天内将租金汇往甲方指定账号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了当期租金支付义务。

其中房租及押金转至甲方公账，账号如下：

收款户名：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海宁支行连杭分理处

帐号：201 0002 5903 1842

如甲方的付款通知单上的帐号与本合同的帐号不同的，需出具账户信息更改通知书，乙方确认后以新帐号转账。

3.4 乙方自行维护乙方所租房屋的基础公共范围内的日常管理，乙方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及废包装木托等需乙方自行外运。

3.4、乙方在租赁该房屋期内所发生的生产、经营的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水费、电费、通讯费、空调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煤气费及房屋内设施日常维护、正常使用产生的费用等（各项费用若有）。本合同未列明的其它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3.5 该房屋设有独立记电记水设备，楼内电费水费由乙方按照其实际使用数量，根据供水、供电部门制定的价格计算收取。若整年度有损耗，则园区内所有企业按租赁面积共同分摊。如遇政府性调价时需相应调整价格。甲方应该及时向水电部门缴纳水电费。

2

#### **第四条、租赁保证金及结算方式**

4.1、租赁关系终止时，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除用于充抵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2、乙方应于每个缴费周期起始日的30日前向甲方缴纳下一周期的租金和管理费等项费用（各项费用若有），如乙方逾期不予交纳，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每日按拖欠金额的5%计算。

4.3 乙方拖欠任何一笔应付租金或费用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停止相关的服务，包括停止供电、供水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拖欠至第30日仍未缴清拖欠款项，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概不退还。

4.4、因租赁期届满或非因乙方过错而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在乙方腾退该房屋、且房屋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之后，在双方厂房交接完成并结清所有费用后一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给乙方（不计算利息），乙方如有款项未清缴等情况，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对乙方享有违法经营追诉权。

5.2、签订本租赁合同后，甲方须按约定时间把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

5.3、在租赁期间，甲方需确保乙方用电量为800KVA。如因供电量不足造成乙方生产经营损失，甲方应作出相应赔偿，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用电计划，需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所需的总用电量，以便甲方及时进行电力改造。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应按照本租赁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缴交租金及其它款项。在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应完好无损地把房屋交还给甲方。

6.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或甲方规定的承租厂房的经营定位和功能并以其自身的名义独立对外经营，并独立承担基于乙方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对任何经营活动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同时乙方须自行负责办理因经营所需要的审批手续。

6.3、乙方自行聘任经营人员及员工，乙方的任何人员与甲方没有包括劳动关系在内的任何关系。

6.4、乙方除向甲方交纳租金外，其他因经营而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6.5、乙方可于支付首期定金后，进场装修、筹备营业。甲方只提供按照甲方规划图纸的毛

坡房，乙方如需另外装修或增添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的装修方案必须遵守甲方装修的有关规定，如不得擅自搭建棚子等违规建筑物，不得占用公共场地，不得拆除、改变该房屋原有的设备和设施。如乙方如遇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不影响甲方业态规划的原则下，需改变时可通过以书面形式提交施工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甲方需本着友好协助乙方开展工作的原则，尽一切可能的支持乙方发展需要。

6.6、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该房屋内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房屋内专用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并保证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固有的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出租厂房归还甲方。甲方有权检查监督。

6.7、甲方所租赁场地的地面承重为 公斤/平方，若乙方堆放物品超过此承重，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造成相关损失，有乙方全权赔偿；

6.8、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特别是厂房地坪，不允许用铁轮子拖车及铁轮子油压车搬运货物而造成地面划伤，及其绿化、路灯、大门等，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以及地坪、路面破损，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起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商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使用过程中正常的折旧和老化不属于损坏范畴内）。公共区域的租赁物及归属房屋本身的质量问题，因非乙方原因损坏的，甲方应收到乙方通知起7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商定），否则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全额承担，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损失除外。

6.9、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登记，持证经营，并自觉维护场内经营环境和秩序，不得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损害他人、消费者和公众的合法权益。

6.10、乙方不得擅自将该厂房转租或转借给他人使用，也不得与他人调换使用。若乙方需要对外转租，必须书面向甲方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转租，甲方应本共同发展，友好协商的原则尽可能的协助乙方工作。

6.11、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做好消防工作：严禁烟火（吸烟、使用明火、烧饭）；严禁使用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租赁屋内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主通道不得少于2.5米，次通道不得少于1.2米；在规划通道时必须保证单块区域最大不得大于90平方，大于90平方必须设置逃生通道；消防栓区域必须保证与主通道直线贯通；手推式干粉灭火配置要求30平方/只），支持并协助甲方进行铺内安全检查。非因甲方责任

发生的失火等事故及因此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6.12、乙方应遵守本公司制定的经营管理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条例，负责该房屋内的保养、清洁、维修和安全防卫工作。

6.1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的租赁使用权作为抵押或经济担保。若有违反，乙方必须在十五天内消除该状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6.14 甲方同意：乙方在海宁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新的公司后，乙方有权将此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注册的新公司。乙方需在甲方双方签订合同1个月内开始注册新公司，并开展相关生产工作。

#### **第七条、违约处理**

7.1 若乙方擅自更改建筑结构、擅自装修、违建，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除按原结构恢复外，还应按合同解除当年年租金的1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交付出租厂房，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支付月租金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30天，则甲方视为违约，需支付给乙方相当于1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7.3 若乙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合同的中止/终止**

8.1、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人民币¥125969元（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玖元整）作为违约金。

8.2 如果乙方未租满1.5年而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需另赔偿甲方因乙方生产要求而改造的电力费用15万，如果乙方已租满1.5年但未租满3年，乙方需另赔偿甲方因乙方生产要求而改造的电力费用10万。

8.3、合同期满，乙方若欲续租，乙方应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届满的二个月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在本合同期满的十五日前，若双方还未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则视为双方不能就房屋续租达成一致，且乙方不再续租。

8.4、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时，该房屋及附属设施中由乙方投入的部分（若有），不能移动的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投资的可移动的物品及设备（空调及办公设备等）由乙方自行处

理，乙方并应将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包括除承重墙外的隔墙隔板拆除、后期安装的管线拆除、地面平整等)的房屋返还给甲方，若不符合房屋正常使用后的状态的，则应予以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者直接货币赔偿。

8.5、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前将存放在厂房内的属于乙方的一切财物搬走，并退还所承租的房屋。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将财物搬走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厂房内存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予以处理，乙方不得追索。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最近一期租金标准的2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返还房屋期间的占有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收回租赁房屋。

8.6、因租赁期满乙方如有欠租或未按期清缴费用等情况，甲方可先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后支付。

#### 第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全面履行。若甲方遇到国家征用、拆迁、政策等各种非甲方过错的因素，乙方应予以理解、支持配合，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因此而承担责任，乙方应及时搬迁；因房屋拆迁而补偿的全部款项，包括停业费等费用均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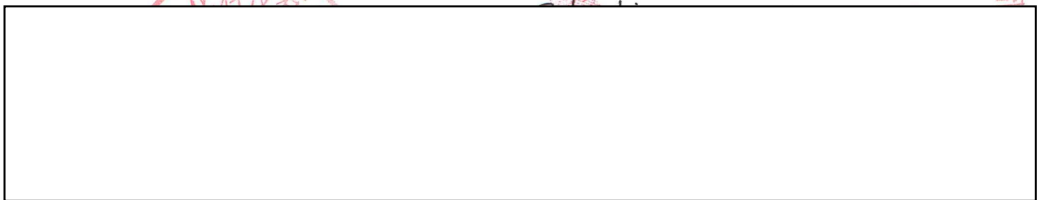
本租赁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1.1、本租赁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租赁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本合同若有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附件 5：总量调剂单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企业名称	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项目名称	[Redacted]				
	建设项目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额 (万元)	2000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联合路 58 号 1 幢		
建设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租用浙江博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注塑机、机械手、自动流水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智能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5850 万元。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吨/年)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预测排放 总量	污染物新增 总量	项目实施后总量 控制指标	平衡替代 比例	调剂总量
VOCs	0.335	0.335	0.335	1 : 2	0.670
镇街经办人意见	(VOCs 总量由镇街调剂平衡，意见中需明确调剂量和来源) VOCs 调剂总量为 0.67 吨/年，来源为... 经办人：[Signature]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镇街局领导意见	[Redacted]				
局分管领导意见	经办人：[Signature]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注：VOCs 总量由镇街落实调剂平衡 (小于 1 吨也需调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含锅炉、炉窑各类燃料的燃烧废气及工艺废气) 和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 (含 COD 小于 0.1 吨的，仅喷淋废水的除外) 都要进行总量调剂平衡和排污权交易。此替代方案需随环评存档。

附件 6：审核意见修改单

浙江硕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套智能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修改单

序号	审核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重量，补充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P33，本项目智能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 1000 万套/a 折合重量约 3419.169 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重量较轻，注塑机（120T）生产能力 0.040t/h，注塑机（160T）生产能力 0.025t/a，注塑机（200T）、注塑机（250T）、注塑机（160T）生产能力 0.015t/h，因此，本项目最大注塑产能为 4140t/a，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3420t/a，边角料 342t/a，则本项目年加工的塑料约 3762t/a（生产过程中经废气损耗的部分较少，本项目不做评价），因此，本项目注塑机可满足生产需求
2	核实设备种类和数量，明确自动流水线的用途	P33，已核实，自动流水线为检验工序的平台，在自动流水线进行产品检验
3	核实水平衡图	P34，已核实，补充单位
4	补充特征污染因子 TSP 现状监测数据，补充 500m 范围图，进而核实现有和规划保护目标	P37 已补充 TSP 监测数据，同时补充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5	定性分析投料粉尘产生量，根据产生量校核粉尘处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P78，已分析颗粒物产生量
6	按照产品核实注塑废气源强系数，重新核算源强及排放量分析，重新进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温度低于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各类粒子注入模具后即刻经间接冷却水冷却，注塑过程中模具的密闭性较好，废气主要产生于注塑模具打开时，但此时注塑件已经冷却，且本项目生产的配件个体较小，厚度较小，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产污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中的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有机废气产污系数：0.220kg/吨原辅料
7	核实室内边界声级，核实厂界噪声值	P4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衰减公式计算
8	其余修改见批注	其余详见文本修改

浙江硕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套智能燃气表、  
水表专用零部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情况复核意见

经对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浙江硕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套智能燃气表、水表专用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进行认真审核，结果表明，报告表已基本按审核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

浙江博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7 日

